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申報人姓	夕 林	选二		服	機關	1.行	政院公共		2委員	會			職	1.	副主	任委員
1 报人()工	ויועין ס	火		1100177	172, 1911	2.							700	2.		
配偶	及	未	成	年	子	女			配	偶	及	未	成	年	子	女
稱		謂	姓				名	稱			謂	姓				名
妻			林	張廖	碧娥	,										

(一)不動產 1.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 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台北縣中15地號	中和市南勢角段」	頁南勢角小段14-		77	4分之1	林張廖碧娥
台北縣中	中和市景新段316	地號		580.81	10000分之708	林張廖碧娥
台北縣中	中和市景新段189	地號		1,439.38	100000分之139 6	林張廖碧娥
高雄市彭	支山區鼓南段4小	段192地號		36	3分之1	林陵三

2. 房屋

房	屋	標	示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台北縣中和 15地號建號	I市南勢角段I 2605	頁南勢角小段14-		55	所有權全部	林張廖碧娥
台北縣中和	1市景新段316	地號建號1657		115.42	所有權全部	林張廖碧娥
台北縣中和	1市景新段189	地號建號2075		77.33	所有權全部	林張廖碧娥
台北縣中和	I市景新段189	地號建號2090		2,267.81	100000分之101 3	林張廖碧娥
高雄市鼓山 建號318	」區鼓南段4小	段192,194-2地號		101.61	3分之1	林陵三

(二)船舶

種	類	總	噸	數	船	籍	港	所	有	人
無										

(三)汽車

種	類	汽	缸	容	量	牌	照	號	碼	所	有	人
小客車			178	1		FRC	000)		林張鳳	廖碧娥	

監察院公報

(四)航空器

型	式	製	造	廠	名	稱	國	籍	標	示	及	編	號	所	有	人
無																

(五)存款(總金額:

2,556,101 元)

1. 新台幣存款

種類	存	放	機	構	Þ	名	金	額
活期儲蓄	台北銀	行			林陵三			619,805
活期儲蓄	台北銀	行			林陵三			9,450
活期儲蓄	台灣銀	· 行			林陵三			1,783,092
活期儲蓄	合作金	車			林陵三			11,026
活期儲蓄	第一銀	行			林陵三			784
活期儲蓄	郵局	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林陵三			16,844
綜合存款	彰化銀	行			林張廖	碧娥		114,423
活期儲蓄	中國信	托商業	退行		林張廖	碧娥		677

2. 外幣及其他幣別存款

種	類	幣	别	存	放	機	構	Þ	名	金折合新台	額
無											

(六)外幣(指現金或旅行支票)(總價額:

元)

幣	別	所	有	人	金	額	折合新台幣價額
無							

(七)有價證券(股票,票券,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:

元)

1. 股票(總價額:

元)

種	類	所	有	人	股	數	票面價額	總	額
無									

2. 票券(總價額:

元)

種	類	所	有	人	單位數	票	面	價	額	總	額
無			_	·							

3. 債券(總價額:

元)

種	類	所	有	人	單位數	票	面	價	額	總	額

無																
4	. 其他	有價	證	券(總	價額:				元	;)	I		L			
種		類			所有人		人	單位數			票面價額		總		額	
無																
(八)	其他財	產									L					
財			產		Ŧ	重		類		所	有	人	價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
(九)	債權(總金	額:				元	.)								
種	類	債	權	人	債	務	+	人	B	Ł	地	址	金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
(+)	債務(總金	額:		5, 1	00,00	10 元	.)								
種	類	債	務	人	債	權		人	B	Ł	地	址	金			額
抵押貸	抵押貸款 林張廖碧娥 彰化銀行南勢角分行 台北市中和市景新街383號												2	,600	,000	
抵押貸	款	林區	 麦三		中國信台北市	託商	業銀 路18	行永吉號	分行	ŕ				2	,500	,000
(+-	-)事業	投資	育(編	息金額	:			Ī	t)							
投資	人		 投	資	事	業	名	——稱	及	. :	地 均	<u> </u>	投		金	額

(十二)備註

無

房屋第4筆建號2090係房屋第3筆建號2075之共同使用部份

此致

監察院

(受理申報機關〔構〕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 報 人: 林陵三

申報日期:90年08月01日